



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进行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p> <p>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将所占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进行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建设部令 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	<p>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23年8月2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鼻鼻涕、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废纸或者撒具纸；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鼻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23年8月2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鼻鼻涕、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废纸或者撒具纸；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鼻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p>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p>	<p>90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p> <p>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进行处罚	行政 处罚	同心 县王 团镇 人民 政府	综合 执法 办、综 合执 法队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起施行,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	90 日
12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进行处罚。	行政 处罚	同心 县王 团镇 人民 政府	综合 执法 办、综 合执 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p> <p>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	90 日
1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进行处罚。	行政 处罚	同心 县王 团镇 人民 政府	综合 执法 办、综 合执 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04月23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p>	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	90 日

14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处罚	同心 县王 团镇 人民 政府	综合 执法 办、综 合执 法队	同心 县王 团镇 人民 政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8月1日起施行,2022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	90 日		
15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行政 处罚	同心 县王 团镇 人民 政府	综合 执法 办、综 合执 法队	同心 县王 团镇 人民 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第十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	90 日		
16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巡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抓好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	行政 处罚	同心 县王 团镇 人民 政府	综合 执法 办、综 合执 法队	同心 县王 团镇 人民 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条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考核结果。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部门规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	90 日		

1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照规定权限处置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2019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湖管理保护具体工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财政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子河湖管理保护工作。</p> <p>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日常监督管理巡查制度，对河湖实行动态监管。河湖跨行政区域的，应当明确日常监督管理巡查的界线，确保河湖相邻水域的管理保护相互衔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检查考核制度。</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1986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业范围内的正常秩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04月23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拆除。</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	关于对本镇土地、矿产资源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检查考核制度。</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1986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业范围内的正常秩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04月23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拆除。</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同心县王团镇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04月23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拆除。</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日